

#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評鑑基準表

評鑑項目：參、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基準									
評鑑項目	評 分 基 準 說 明								
創造國內 產值及國 內就業機 會 (10分)	<p><b>※本評鑑項目分數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b></p> <p>一、依廠商所提出資料，本評鑑項目的第一款至第四款內，採計各項目之表格內所對應最高分數，各項目內之分數不重複計算或相加計算。再將各項目得分相加後，即為本評鑑項目原始得分。</p> <p>二、依據「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基準表」之級別規定，申請廠商於「科技水準」評鑑事項，其技術備便水準(TRL)等級，至少須達第六級，始得評鑑其級別為甲級、乙級或丙級。因此如果申請廠商於「科技水準」所提供之技術備便水準資料屬第一級至第五級(TRL1~TRL5)，或未提供技術備便水準佐證資料，應自本評鑑項目之原始總分中扣除3分，所得分數方為總得分。</p> <p>三、本評鑑項目實際分數在9分以上為A、未達9分為B。</p>								
	<p><b>第一款、<u>本國員工人數</u></b></p> <p>廠商所聘用之全職本國籍員工佔全體員工之人數與比例，於本款採計之。以經常性薪資聘用，且由申請公司投保勞保、勞退及健保者，才可視為全職員工。</p>								
	<p>一、<u>本國籍員工人數</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國籍員工5人以下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td> <td>0</td> </tr> <tr> <td>本國籍員工6人到100人。</td> <td>1</td> </tr> <tr> <td>本國籍員工101人以上。</td> <td>2</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配分	本國籍員工5人以下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本國籍員工6人到100人。	1	本國籍員工101人以上。	2
	項目	配分							
	本國籍員工5人以下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本國籍員工6人到100人。	1							
	本國籍員工101人以上。	2							
	<p>二、<u>本國籍員工佔全體員工人數之比例</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國籍員工佔全體員工人數75%以下(不含)，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td> <td>0</td> </tr> <tr> <td>本國籍員工佔全體員工人數75%以上。</td> <td>1</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配分	本國籍員工佔全體員工人數75%以下(不含)，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本國籍員工佔全體員工人數75%以上。	1		
	項目	配分							
	本國籍員工佔全體員工人數75%以下(不含)，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本國籍員工佔全體員工人數75%以上。	1								
<p><b>第二款、<u>歷史營運情形及未來營運評估</u></b></p>									
<p>一、<u>停業紀錄及營業額年增率</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近5年有停業紀錄，或近3年之平均營收年增率為5%以下(不含)，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td> <td>0</td> </tr> <tr> <td>1. 近5年無停業紀錄。 2. 近3年均營收年增率10%以上。</td> <td>1</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配分	近5年有停業紀錄，或近3年之平均營收年增率為5%以下(不含)，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1. 近5年無停業紀錄。 2. 近3年均營收年增率10%以上。	1			
項目	配分								
近5年有停業紀錄，或近3年之平均營收年增率為5%以下(不含)，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1. 近5年無停業紀錄。 2. 近3年均營收年增率10%以上。	1								

## 二、資產負債率

項目	配分
近 3 年平均資產負債率 80%以上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近 3 年平均資產負債率 80%以下(不含)至 75%。	1
近 3 年平均資產負債率 75%以下(不含)。	2

## 三、未來營運目標及預估收益：

項目	配分
未來營運目標及預估收益不明確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1. 能清楚未來營運目標、分析市場趨勢。 2. 且能預估本次申請之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為申請廠商可產生之收益。 3. 申請廠商對本業長期訂單有相當程度之掌握，未來可穩定營運。	1

## 第三款、供應鏈中申請廠商參與情形

項目	配分
無法提供供應鏈中廠商參與相關資料。	0
1. 具有申請的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類似產品連續 3 年以上之銷售實績。 2. 廠商之技術能力應為申請的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之必須技術。	1
1. 提供申請的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高度相關產品連續 3 年之銷售實績。 2. 廠商對於關鍵原料或零組件及後續應提供之備品及維護，無供應鏈中斷之疑慮。	2

## 第四款、其他與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有關之重要事項

申請廠商得具體提供與「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有關之重要事項。

項目	配分
未提出本款所需之佐證資料。	0
於第三款所提關鍵原料或零組件之供應商(不得含申請廠商之出貨廠或下游廠商)，1 家以上已取得列管軍品廠商級別認證合格證明。	1